

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

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：

本机构就所申请的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审批事项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
二、已认真阅读《光明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》，并知悉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三、能够满足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和要求，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；

四、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；

五、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；

六、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附件：光明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

承诺人（机构负责人）签名：

承诺中介机构（单位公章）：



2021年3月24日